



尼泊尔需要的是全面土改，而非土地银行

作者：普拉梅什·波卡雷尔

尼泊尔2015年的新宪法，特别是关于国家政策的第51条第1款，提到要实施科学土改，消除土地双重所有权，优先考虑农民的利益。为了平息日益高涨的反封建、反专制农民运动，1964年出台了《土地法》，然而，在实践中，由于《土地法》的持续影响，许多土地相关问题依然存在。1964年《土地法》改革项目只得到了部分落实，因为许多地主将其土地闲置或以非正式协议出租，以避免被纳入无地家庭再分配计划。因此，由于缺乏全面土改计划，尼泊尔目前估计有130万无地家庭。在丘陵和山区，大量沃土因无主和管理不善而荒芜。

在这种情况下，包括建立土地银行在内的各种误导性解决方案和错误改革层出不穷。这并不新鲜：1990年代，在巴达尔委员会报告的影响与世界银行的支持下，政府推出了错误解决方案“市场主导型”土地改革计划。一些与世界银行紧密合作的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推广了这些理念。该计划未能解决如未登记佃户的租赁权、超过上限的土地和土地分割等的根本性土地问题，遭到农民和无地社区的强烈抵制。他们认为该计划只惠及因冲突而减少地产的大地主，而非穷人和无地农民。



六个农民组织举行抗议活动，要求就“反对土地银行”等59点诉求采取措施。

供图：全尼泊尔农民联合会

尼泊尔的农民和原住民社区认为，土地不是商品，而是与身份、文化、遗产和主权相连的生产资料。世界银行关于土地银行的概念将土地视为商品，与农民、原住民和小农的利益相矛盾。土地银行旨在将大块土地分割成小块，加剧土地碎片化和商品化，而非促进社会变革从而结束封建土地所有权。

土地银行计划是一种将土地纳入金融(银行)系统的土地所有权模式，允许个人储蓄、租赁和出售土地，类似于贷款。然而，这种方式引起了人们的担忧，认为它可能会更优先考虑大地主的利益，而非小农户和农村社区的利益。尽管该方案饱受批评，但当其纳入一揽子改革方案被重新提出时，还是得到推进。

支持者称此举有助于解决土地无主等问题，可为土地租赁提供机会并减少闲置土地的数量。然而，批评者认为这些好处可能只是表面现象，其真正意图是推进将利润置于社会与环境问题之上的特定经济议程。靠土地租赁为生的小农户尤其担心，此做法可能会导致土地价格上涨，使其生存手段更加难以为继。

我们曾多次在全尼泊尔农民联合会表示，这些计划可能会将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途，对尼泊尔的农业自给自足和粮食主权构成严重威胁。土地银行并不能加强土地所有权保障，改善土地获取，或为无地农民提供经济收益。相反，它可能会从结构上致使土地所有权流向富地主和企业，从而加深贫困、不公正和边缘化。

尼泊尔真正需要的是全面土改，根据土地使用政策进行管理并确保其合理利用。这应当是非歧视性的，承认包括妇女在内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权利。有效土改需要在土地



使用、测绘、数字化和管理方面制定明确政策，并与更广泛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转型相联系。这包括将土地、水、种子和知识视为属于全人类的公有财产，支持团结经济，将所有人能体面生活置于少数特权阶层的利益之上。当然还包括促进摆脱父权制、种族主义或阶级压迫的社会关系，消除穷困、赤贫和强迫搬迁，以及使政治决策民主化。



全尼泊尔农民联合会秘书长普拉梅什·波卡雷尔 (Pramesh Pokharel) 在抗议美国双边对外援助机构世纪挑战公司 (MCC) 的活动中发言。供图：全尼泊尔农民联合会



尼泊尔农民在抗议活动中高举要求全面土改的标语。

供图:全尼泊尔农民联合会

鉴于农业人口减少、生产率下降、农业对GDP和国民收入的贡献萎缩，包括农业改革在内的全面土地改革至关重要。尼泊尔各政党一致认为有必要进行科学的土地改革，以结束封建残余，提高农业产量和生产力，确保农民对生产资源的权利，结束无地状态，防止土地碎片化，并解决佃农问题。然而土地银行并非这些难题的解决之道。

目前，与其讨论错误的解决方案，政府的当务之急应该是集中精力实施已通过新法规推动的《粮食主权法》并着手实施《土地使用法》。土地改革对于转变生产关系、为生产社区创造有利环境至关重要。面对金融和买办资本主义的支配，土地改革是建立自力更生经济的第一步。